山东管理学院学生实习安全规定

为了保证教学实习顺利进行，确保实习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，实习期间必须遵守以下规定。

第一条 实习负责人为实习队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各实习队要指定安全员协助安全工作。二级学院主管安全保卫负责人要定期检查实习队的安全情况。实习结束后，各实习队要向本部门汇报安全工作。

第二条 实习前，请实习单位技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制定安全措施。全体实习人员要 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制度。

第三条 实习中，指导老师和实习学生必须按实习单位规定统一穿戴，以确保师生安全。 实习学生未经实习队或实习单位的允许不得擅自调换工作，不得私自动用实习单位的仪器设 备。

第四条 要注意交通安全，遵守交通规则，不得无证驾车，防止交通事故发生。

第五条 实习人员离队活动时必须向实习队负责人(教师)请假，实习期间，学生不允许离队外宿。

第六条 要注意饮食卫生，防止食物中毒。严格执行作息时间，注意防火、防盗。

第七条 实习期间，实习人员不得到江、河、湖、海中游泳。

第八条 实习中如发生意外事故，要及时组织力量处理，并立即向实习单位和所在学院 报告。

第九条 凡违反国家、学校、实习单位的各项规定，造成个人人身安全和经济损失，由 学生个人负责；造成国家、单位财产损失或生产事故的，视情节轻重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 法规和学校、实习单位的有关规定追究当事学生的相关责任。